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义乌市中心医院三期平急两用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于近日与发包人义乌市中心医院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市政集团进行义乌市中心医院三期平急两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 一、工程名称: 义乌市中心医院三期平急两用工程。
- 二、工程地点:义乌市中心医院院内,西邻南门街,南邻塘溪路,东邻维青路,北邻江东路。
- 三、工程概况: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3483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055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4278 平方米。招标范围包括义乌市中心医院三期平急两用工程的管线迁改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主体建筑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等)、人防工程、电梯工程、景观绿化及附属配套工程、BIM 技术应用(在设计模型基础上进行深化、建立施工模型能够做到施工深化、冲突检测、施工模拟、仿真漫游、施工工程量统计等应用)等工作,以及项目的总承包服务等工作内容。

四、签约合同价: 685,836,878 元,即人民币陆亿捌仟伍佰捌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整。

五、工期: 1400 日历天。

六、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同已签订,项目尚未开工。后续履行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